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向在香港的經選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及購買。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所訂明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各自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域高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於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為我們及代表售股股東)，根據包銷協議即時終止包銷安排：

- (a) 以下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信貸、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信

- 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有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群眾騷亂、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戰爭、暴亂、群眾騷亂、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H1N1、H7N9))、經濟制裁；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出現任何中斷、暫停、限制或規限證券買賣；或(B)相關機關宣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受到干擾；或
-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被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ii) 域高融資全權酌情釐定，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利潤、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政、盈利、貿易狀況、前景、物業、經營業績、一般事務、股東權益、

- 管理、狀況或環境、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不利變化或事態發展或事件或預期不利變化或事態發展或事件，而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或
- (ix) 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索償或法律程序，或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 董事被指控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令本集團之營運處於或會遭受不利影響的境地（惟健康原因除外）；或
 - (x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中國、開曼群島、新加坡、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ii) 提出頒令或呈請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v) 任何債權人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於規定到期前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提出的有效要求；或
 - (x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因違反各自責任或不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任何有關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或
 - (xv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xv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配發配售股份；或

包 銷

- (xviii) 本集團或董事或售股股東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或擬配發配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配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x) 除獲獨家保薦人批准外(有關批准不得被無理撤銷或延遲)，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擬配發我們的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x)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承擔責任的事件；或
- (xx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變化或預期變化或變成現實，而於任何上述情況下，按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A)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本公司或我們子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狀況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B)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配售的順利進行或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使得、可能使得或將會使得或應會使得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或配售繼續進行或預期進行或實行或推銷配售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宜；或(D)使得或可能使得或將會使得或應會使得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擬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配售或交付配售股份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 (xxii) 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出售待售股份；或
- (b) 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配售刊發或使用的其他配售文件(定義見包銷協議)、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任何陳述

包 銷

於發出時在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其中所載的任何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並非公允誠實及並非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配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契諾承諾人或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屬(或於重申時將屬)失實、不準確、具誤導成分或已遭違反；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契諾承諾人就包銷協議所載保證的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及／或根據本公司、契諾承諾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除外)在配售中嚴重違反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
- (vii) 於上市獲批准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本公司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則批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專家已撤回就發行本招股章程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各自的同意書。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就發行此等

包 銷

股份或證券簽訂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訂明的情況則除外。

我們已根據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促使除根據配售外，(1)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撤銷或延遲）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於包銷協議簽訂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不會(i)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售出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我們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惟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股東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除外，或(ii)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向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而帶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經濟後果，或(iii)進行具有與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2)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即陳添吉先生、陳光輝先生及Absolute Truth）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配售外，彼等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i)於參考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我們的證券

包 銷

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由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依上文(i)段所述就任何我們的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彼等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附註訂明，控股股東可由在參考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年當日止期間內，自由購買額外證券並出售由此購買的證券，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以維持證券有一個公開市場及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i)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作為真誠的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相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ii)倘其根據上文(i)分段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權益後獲悉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安排就配售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額外酬金。

假設配售價為0.50港元，則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就上市及配售承擔的總費用(包括上市費、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分別為約1,660萬港元及約80萬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訂明及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就已付或及將付作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及於上市日期起為合規顧問的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的顧問及文件費用而言，域高融資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可能(因上市及配售)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域高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擁有或(因上市及／或配售)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域高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家保薦人信納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